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大月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勇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複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

被上訴人 昇群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秋來

訴訟代理人 葉汶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7日
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壠簡字第3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於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間，陸續向伊購買混
凝土一批，包含預拌混凝土24立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
2,100元，複價(未稅)5萬400元，低強度混凝土249立方公
尺、單價1,000元，複價(未稅)24萬9,000元(下合稱系爭混
凝土)，買賣總價金(含稅)共計31萬4,370元。伊陸續於同
年月10日、13日、14日、17日、18日、19日、20日及23日交
付系爭混凝土予被上訴人，並於9月初開立統一發票向被上
訴人請款，但上訴人迄未給付價金。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
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1萬4,370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的判決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9年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109年新竹-場高壓線路汰換工程」(下稱系爭汰換工程)，

01 承攬後將電力管線工程(系爭工程)於109年5月18日交由訴外
02 人陶元有限公司(下稱陶元公司)承攬施作,陶元公司為施
03 作系爭工程而向上訴人訂購系爭混凝土,伊並非系爭混凝土
04 之買受人,上訴人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伊請求給付
05 買賣價金31萬4,370元本息,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07 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8 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265
10 頁):

11 (一)上訴人於109年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系爭汰換
12 工程,承攬後將系爭工程於109年5月18日交由陶元公司承攬
13 施作,合約總價為114萬元。

14 (二)上訴人員工廖淑美於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打電話向被上訴
15 人訂購系爭混凝土,供現場施工使用。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
16 10日、13日、14日、17日、18日、19日、20日及23日交付訂
17 購之系爭混凝土至現場,並交付送貨單供簽收,系爭送貨單
18 上所載客戶名稱均載為上訴人。系爭混凝土買賣價金合計為
19 31萬4,370元。

20 (三)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4日前向上訴人寄送對款單及統一發票
21 請款31萬4,370元。

22 五、兩造之爭點為上訴人是否為系爭混凝土買賣契約關係之當事
23 人?茲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系爭混凝土係上訴人員工廖淑美以電話方式,向被
28 上訴人訂購,且經被上訴人陸續於109年8月10日至同年月23
29 日間,交付訂購之系爭混凝土至現場,並交付送貨單供現場
30 人員簽收,系爭送貨單上所載客戶名稱均載為上訴人,而被
31 上訴人於交貨完成之次月即同年109年9月4日前,即向上訴

01 人寄送對款單及統一發票請款341萬4,370元等情，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業如前述，上開對款單業已詳載上訴人向被上訴人
03 訂購系爭混凝土之日期、數量、送貨地點、單價、總價等，
04 而統一發票則記載上訴人為買受人、上訴人統一編號、金額
05 含稅為31萬4,370元等內容，苟系爭混凝土並非上訴人所購
06 買而係訴外人陶元公司所買受，要無於收貨時未異議且無異
07 議而收受對款單及統一發票之理？堪認系爭混凝土之買賣契
08 約之買受人確係上訴人無誤。

09 (二)上訴人雖以廖淑美是代理陶元公司向被上訴人叫貨，且簽收
10 貨品之人亦有陶元公司員工，而伊固有收受上訴人開立系爭
11 統一發票但並未申報該筆支出，反而事後要求上訴人取回，
12 足見伊非買受人；況伊與陶元公司就系爭工程所訂合約，係
13 約定係連工帶料，不可能由其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混凝土等語
14 置辯。惟查：

15 1.廖淑美是上訴人員工，在現場監督施工範圍，業據上訴人自
16 認無訛（見原審卷第19頁、本院卷第64頁），亦有上訴人提
17 出之廖淑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稽（見原審
18 卷第38頁），廖淑美需依僱用人即上訴人之指示提供勞務，
19 於上訴人承攬之系爭汰換工程工地現場監督施工，則其在現
20 場撥打電話向上訴人訂購系爭混凝土之所為，自係為被上訴
21 人而為。證人廖淑美到庭證稱：伊確曾打電話向被上訴人訂
22 購混凝土，並曾在送貨單（見原審卷第36頁）上簽收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64-65頁），證人即陶元公司員工林建男亦證稱：當
24 我們在簽送貨單的時候，司機會說是大月的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118頁），足見被上訴人所認知之買受人確係上訴人無疑。
26 證人廖淑美雖證稱：伊為陶元公司處理系爭混凝土之叫貨，
27 是為資料審查所需，伊有跟被上訴人說過是要由陶元公司付
28 費等語，然該等送貨單上記載之客戶名稱確係上訴人，苟廖
29 淑美非以上訴人名義訂購，被上訴人豈會得知訂購者為上訴
30 人之理？而系爭送貨單共34紙中，廖淑美曾於109年8月18
31 日、8月20日及8月23日審閱記載客戶名稱為「大月電氣工程

01 有限公司」之送貨單後仍於其上簽名，亦有該等送貨單在卷
02 足憑，且若其主觀上認知是代陶元公司叫貨，豈有在被上訴
03 人出具之送貨單上簽收而未為異議之理？凡此，均可證系爭
04 混凝土買受人確係上訴人，證人廖淑美前開證稱，要與實情
05 不符，難以採信。

06 2.又參諸兩造提出之存證信函，細譯其往來時序（見原審卷第
07 40至41頁，本院卷第196至199頁）可知，被上訴人係於109
08 年9月初寄送對款單及統一發票予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
09 上訴人收受後並無異議但未付款，嗣因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
10 底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履行，上訴人乃於同年11月12日始
11 寄送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混凝土買賣契約存在，
12 並要求被上訴人取回該發票。衡情，上訴人於109年9月間收
13 受統一發票及對款單後，已可知悉統一發票上所載之買受
14 人、對款單則詳載訂購系爭混凝土之日期、數量、送貨地
15 點、單價、總價等，及其出賣人分別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等
16 情，苟其確非買受人，理應立即異議，並將統一發票退還被
17 上訴人或要求取回，豈有無異議收下，遲至近2個月後經被
18 上訴人催繳始要求被上訴人取回統一發票之理？此適足以佐
19 證上訴人確係買受人，否則其於收受對款單及統一發票之初
20 應會立即退還或要求取回，是上訴人雖最終未持統一發票申
21 報營業稅，亦不足作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依據。

22 3.至於上訴人與陶元公司間關於系爭工程之合約，係上訴人與
23 與陶元公司間之內部契約關係，被上訴人並未參與其間，無
24 從得知其內容，自亦不足作為系爭混凝土買賣契約當事人認
25 定之證據，是其持此為證，亦無可採為有利上訴人認定之依
26 據。

27 4.從而，上訴人確為系爭混凝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應甚明
28 確。

29 六、上訴人既為系爭混凝土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自有依約給付買
30 賣價金之義務。而該項買賣總價金(含稅)為31萬4,370元，
31 未經上訴人給付，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基於系爭

01 混凝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31萬4,37
02 0元，應屬有據。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03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9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給付貨款，依被
10 上訴人主張其給付並無給付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則其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
12 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109年度司
13 促字第29228號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亦屬有據。

1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6 付31萬4,370元，及自109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因而為上訴
18 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9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規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國增

27 法官 許自瑋

28 法官 紀榮泰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瑜